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投资账户单位价格公告

账户类别	账户名称	单位价格	账户设立日
投资连结保险产品	优选全债	20.2820	2001年5月15日
	稳健配置	20.4455	2001年5月15日
	成长先锋	32.9587	2001年9月18日
	现金增利	14.8769	2005年3月25日
	平衡增长	11.3241	2007年5月18日
	策略成长	13.9572	2007年5月18日
	积极成长	12.0481	2007年5月18日
	打新立稳	13.2514	2010年6月25日
	优势领航	10.1746	2015年3月16日
	季季长红利	5.8845	2010年6月25日
	盛世优选	10.2550	2018年6月09日
税延养老产品	税延养老C	10.2736	2018年6月25日

本次公告(2019-074)仅反映投资账户截止2019年04月23日的投资单位价格,下一公告日为2019年04月26日。中信保诚人寿投资连结保险及税延养老产品的各投资账户价格每日在《中国证券报》及公司网站公告,如遇节假日则顺延。详情请查询中信保诚人寿全国服务电话:4008-838-838 或登陆公司网站:www.citic-prudential.com.cn。中信保诚人寿竭诚为您服务。

广西壮族自治区2018年度新增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项目调整情况

单位:万元

行政区划	调整前项目单位	调整前项目名称	债券发行额度	项目预期收益	项目收益覆盖本息倍数	调整后项目单位	调整后项目名称	债券安排额度	项目预期收益	项目收益覆盖本息倍数	调整原因
广西自治区本级	广西教育学院	广西教育学院新校区建设项目	10,000	175,914.20	1.59	广西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广西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武鸣校区建设项目	10,000	112,320.67	1.53	根据自治区"十三五"高校设置规划,广西教育学院与广西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拟合并筹建广西学前师范学院(全日制普通本科学校),广西教育学院为武鸣校区建设的项目业主单位,但国家对高等学校设置政策进行了调整。为此,自治区人民政府《研究高等学校设置有关工作的纪要》(桂政阅〔2018〕88号)确定广西学前师范学院武鸣校区建设由广西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承接,并要求与广西教育学院做好业主变更、规划设计等相关衔接工作。
广西凭祥市	凭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友谊镇片区棚户区改造工程--那岭屯城中村改造项目	1,600	3,962.00	2.06	凭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凭祥市2018年棚户区改造工程--林业局危旧房改造项目	1,600	9,433.44	4.91	根据2018年7月18日全国住房保障工作座谈会会议精神,严禁棚户区改造覆盖到一般建制镇,友谊镇是一般建制镇,故需调整该项目债券资金用途。

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19年4月2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五家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供投资者查阅。)

一、上市概况

1、股票简称:运达股份

2、股票代码:300772

3、首次公开发行后股本:293,960,000股

4、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增加的股份:公司公开发行新股7,349万股;公司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三、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联系方式

发行人名称: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二路391号西湖国际科技大厦A座18F

联系人:王青

电话:0571-87392388

(二)保荐机构联系方式

保荐机构: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杭州市杭大路15号嘉华国际商务中心201,501,502,1103,1601-1615,1701-1716室

联系地址:杭州市杭大路15号嘉华国际商务中心1106室

保荐代表人:彭波、黄飞

电话:0571-87823628

发行人: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4月25日

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交易信息

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网站:www.suaee.com;

(上海)地址:上海市云岭东路689号1号楼,咨询电话:400-883-9191

(北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蜂窝中路15号,联系电话:010-51917888

微信公众号:(请扫描右侧二维码关注)

三门华润燃气有限公司增资公告

增资企业:三门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经济类型:国有独资/国有全资公司(企业)

注册资本:3500.000000 万人民币

所属行业: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职工人数:30

经营范围:燃气工程的设计、安装;燃气管道维护、运营、管理及燃气供应(凭有效许可证经营);燃气器具、厨卫电器及零配件零售和批发、安装、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华润燃气投资(中国)有限公司 100%

拟募集资金金额:视征集情况而定

拟募集资金对应持股比例:40.0000 %

拟新增注册资本:2333.000000 万人民币

拟增资价格:视征集情况而定

原股东是否参与增资:否 职工是否参与增资:否

募集资金用途:主要用于增资人燃气管网的建设和归还前期股东借款,包括但不限于支付项目建设工程款、前期费用、营销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及相关税费等。

增资达成或终结的条件:(1)本次增资活动达成条件:符合资格条件并经增资人确定的最终投资人1家。符合资格条件并经增资人确定的最终投资人为1家的,认购注册资本2333万元,以40%持股比例进行新增认购,则本次增资活动达成。(2)本次增资活动终结条件:投资人的征集数量不足、或认购注册资本不符合增资活动达成条件、或投资人不符合竞争性谈判中的增资人增资需求,最终投资人与增资人未能就《增资协议》达成一致,则本次增资活动宣告终结。

增资后企业股权结构:华润燃气投资(中国)有限公司持股60%;最终投资人(新股东1名)持股40%

对增资有重大影响的相关信息:根据审计报告特别事项说明:(一)重大承诺事项:截至2018年4月30日,项目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二)负债说明:其他应付款:欠股东借款180万元。(三)或有事项:截止2018年4月30日,项目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项目联系人:王凌智(央企三部) 联系方式:021-62657272-266

信息披露期满日期:2019-06-18

(项目信息以www.suaee.com正式挂牌公告为准)

福州物联网开放实验室有限公司增资公告

增资企业:福州物联网开放实验室有限公司

经济类型:国有控股企业

注册资本:1000.000000 万人民币

所属行业:专业技术服务业

职工人数:116

经营范围:物联网科技、电子科技、信息科技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非学制类职业技能培训;电子材料及元器件、集成电路及其应用系统的设计、销售;企业管理咨询;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企业管理服务;知识产权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上海新微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60.0%;福州交通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福州开发区国有资产营运有限公司 20%。

拟募集资金金额:视市场募集情况而定

拟募集资金对应持股比例:不超过15%(含15%)

拟新增注册资本:视市场募集情况而定

拟增资价格:视市场募集情况而定

原股东是否参与增资:否 职工是否参与增资:否

募集资金用途:提升增资方物联网相关的射频标签技术研发和测试认证能力,快速推进物联网行业标准化、加强测试认证服务影响力、带动国际交流合作等战略发展,开拓国内外物联网市场。

增资达成或终结的条件:

增资达成条件:1、符合投资人资格条件,且接受增资条件的合格意向投资人。2、本次增资引入1家新增投资人。3、最终投资人与增资人就《增资协议》达成一致。

若出现以下情形,本项目终结:1、在公开挂牌增资的过程中未征集到合格意向投资人;2、意向投资人不符合增资人增资需求,最终投资人与增资人未能就《增资协议》达成一致;3、增资人提出项目终止申请。

增资后企业股权结构:本次增资完成后,原则上:新增投资方持有增资人不高于15%股权(含15%股权),上海新微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增资人不低于51%股权,福州交通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增资人不低于17%股权,福州开发区国有资产营运有限公司持有增资人不低于17%的股权。最终比例按实际新增注册资本调整。

对增资有重大影响的相关信息:详见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本项目书面材料

项目联系人:徐佳奕(央企七部) 联系方式:021-62657272

信息披露期满日期:2019-06-13

(项目信息以www.suaee.com正式挂牌公告为准)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丰股份"、"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4,302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651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4,302万股。回拨机制实施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0.00%,即2,581.20万股;网上初始发行数量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0.00%,即1,720.80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52元/股。发行人于2019年4月24日(T日)利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日丰股份"A股1,720.8万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具体内容如下: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19年4月26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如同一配售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单只新股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19年4月26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一、网上申购情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15,397,701户,有效申购股数为134,469,278,500股,配号总数为268,938,557个,起始号码为00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000268938557。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中签率

根据《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7,814.34673倍,高于15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发行股份的50%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430.2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3,871.8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90%。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中签率为0.0287931938%,网上有效申购倍数为3,473.04299倍。

三、网上摇号抽签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与发行人定于2019年4月25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路上步工业区203栋进行摇号抽签,并将于2019年4月26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002727　　证券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19-051

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心堂"、"公司"或"发行人")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2160号文核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简称为"一心转债",债券代码为"128067"。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规模为60,263.92万元,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共计602.6392万张,按面值发行。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19年4月18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

一、本次可转债原股东优先配售结果

本次发行原股东优先配售的缴款工作已于2019年4月19日(T日)结束,根据深交所提供的网上优先配售数据,本次发行向原股东优先配售4,907,556张,即490,755,600.00元,占本次发行总量的81.43%。

二、本次可转债网上认购结果

本次发行网上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19年4月23日(T+2日)结束。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且及时足额缴款的网上投资者送达获配通知。

主承销商根据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可转债网上发行的最终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张):1,102,886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110,288,600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张):15,944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1,594,400

三、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可转债,以及因结算参与人资金不足而无效认购的可转债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此外,《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中规定网上申购每10张为一个申购单位,向原股东优先配售每1张为一个申购单位,因此所产生的发行余额6张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本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数量合计为15,950张,包销金额为1,595,000元,包销比例为0.26%。

2019年4月25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依据承销协议将可转债认购资金划转至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债券登记申请,将包销的可转债登记至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四、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B座12-15层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电话:010-66551669

发行人: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002119　　证券简称:康强电子　　公告编号:2019-023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修改、增加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表决方式:现场记名投票结合网络投票

3、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9年4月24日下午13: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9年4月23日-2019年4月24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4月2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4月23日15:00至2019年4月24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1号会议厅

5、会议主持人:郑康定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4人代表17名股东,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65,308,11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7.2634%。其中:

1、现场会议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8名股东,代表股份67,634,77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3.4290%。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97,673,34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3.8345%。

3、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人,代表股份15,703,50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4398%。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现场会议,见证律师出席并见证了会议。

四、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165,287,61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76%;反对20,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4%;弃权0股。

该议案获通过。

2、审议通过《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165,287,61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76%;反对20,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4%;弃权0股。

该议案获通过。

3、审议通过《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165,287,61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76%;反对20,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4%;弃权0股。

该议案获通过。

4、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65,287,61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76%;反对20,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4%;弃权0股。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5,683,00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695%;反对20,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305%;弃权0股。

该议案获通过。

5、审议通过《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为:同意165,287,61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76%;反对20,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4%;弃权0股。

该议案获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聘请2019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65,287,61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76%;反对20,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4%;弃权0股。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5,683,00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695%;反对20,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305%;弃权0股。

该议案获通过。

7、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为母公司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65,287,61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76%;反对20,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4%;弃权0股。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5,683,00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695%;反对20,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305%;弃权0股。

该议案获通过。

8、审议通过《关于申请抵押融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65,287,61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76%;反对20,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4%;弃权0股。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5,683,00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695%;反对20,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305%;弃权0股。

该议案获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625　　证券简称:光启技术　　公告编号:2019-037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非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部分股份被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4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非控股股东达孜县鹏欣环球资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孜鹏欣")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票数量(股)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达孜鹏欣	否	25,310,710	2019年4月19日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15%

达孜鹏欣质押给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25,310,710股公司股份于2019年4月19日办理解除质押手续,本次解除质押股份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14.15%。

二、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票数量(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达孜鹏欣	否	7,690,103	2019年4月23日	至解除质押之日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4.30%	融资

三、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达孜鹏欣持有公司股份178,821,8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30%;本次质押股份7,690,10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6%;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161,199,8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48%。

四、备查文件

1、解除质押交易交割单

2、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投资风险特别公告(第二次)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泉峰汽车"、"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5,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647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经完成,拟定的发行价格为9.79元/股,对应的2018年摊薄后市盈率为22.98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8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2017年平均静态市盈率,但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汽车制造业"(C36)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15.64倍(截至2019年4月16日),存在未来发行人估值水平向行业平均市盈率回归,股价下跌给新股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根据《关于加强新股发行监管的措施》(证监会公告〔2014〕4号)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三周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连续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公告的时间分别为2019年4月18日、2019年4月25日和2019年5月6日,后续发行时间安排将会递延,提请投资者关注。

原定于2019年4月19日进行的网上、网下申购将推迟至2019年5月10日,并推迟刊登发行公告。原定于2019年4月18日举行的网上路演推迟至2019年5月9日。

发行人、保荐人(主承销商)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内容:

(一)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投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二)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缴款、发行中止等环节发生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主要变化如下:

1、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情况,剔除报价最高部分后,并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可比公司估值水平、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9.79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投资者在2019年5月10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19年5月10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

2、初步询价结束后,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剔除无效报价后的询价结果,对所有符合条件的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报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报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报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上按申购时间由后到先的顺序排序,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部分的数量,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不低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将不足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3、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4、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19年5月14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19年5月14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5、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6、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申购。

(三)拟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须认真阅读2019年4月1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招股意向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到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四)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自本次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流通。请投资者务必注意由于上市首日股票流通量增加导致的投资风险。

本次发行前的股份有限售期,有关限售承诺及限售期安排详见招股说明书。上述股份限售安排系相关股东基于公司治理需要及经营管理的稳定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做出的自愿承诺。

(五)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情况,剔除报价最高部分后,并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可比公司估值水平、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9.79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22.98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8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17.24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8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六)本次发行价格为9.79元/股,请投资者根据以下情况判断本次发行定价的合理性。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属于"C36汽车制造业",截至2019年4月16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该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15.64倍。

基于业务相似性,发行人与以下上市公司具有一定相似度。以2017年每股收益及2019年4月16日前20个交易日均价(含当日)计算,可比上市公司2017年市盈率为24.71倍。具体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19年4月16日前20个交易日均价(含当日)(元/股)	每股收益(2017年)(元/股)	2017年静态市盈率
002101.SZ	广东鸿图	9.62	0.55	17.58
300100.SZ	双林股份	10.83	0.39	27.69
002472.SZ	双环传动	7.39	0.35	20.90
300176.SZ	派生科技注	27.82	1.27	21.94
603348.SH	文灿股份	25.03	0.71	35.46
平均值				24.71

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2019年4月16日。

注:派生科技是由鸿特精密更名而来。鸿特精密2017年之前主营业务为开发、生产和销售用于汽车发动机、变速箱及底盘制造的铝合金精密压铸件及其总成。2018年5月14日,因开展金融科技信息服务业务,鸿特精密证券简称变更为鸿特科技;2019年2月25日,因发展智能科技制造、新兴智能环保设备等业务,鸿特科技证券简称变更为派生科技。

虽然本次发行价格9.79元/股对应的2018年摊薄后市盈率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2017年静态市盈率均值,但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估值水平向行业平均市盈率回归,股价下跌给新股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根据《关于加强新股发行监管的措施》(证监会公告〔2014〕4号)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三周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连续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公告的时间分别为2019年4月18日、2019年4月25日和2019年5月6日,后续发行时间安排将会递延,提请投资者关注。

(七)提请投资者关注发行价格与网下投资者报价之间存在的差异,网下投资者报价情况详见2019年4月18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初步询价结果及推迟发行公告》。

(八)本次发行定价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在初步询价阶段由网下投资者基于真实认购意愿报价,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可比公司估值水平、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任何投资者如参与申购,均视为其已接受该发行价格;如对发行定价方法和发行价格有任何异议,建议不参与本次发行。

(九)本次发行有可能存在上市后跌破发行价的风险。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知晓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格。

(十)按本次发行价格9.79元/股,发行数量5,000万股计算,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48,950.00万元,扣除预计发行费用3,706.42万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45,243.58万元,不超过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额45,243.58万元。本次发行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

(十一)本次发行申购,任一投资者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本次网下询价、申购、配售的投资者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单个投资者只能使用一个合格账户进行申购,任何与上述规定相违背的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十二)本次发行结束后,需经上交所批准后,方能在上交所公开挂牌交易。如果未能获得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将无法上市,发行人会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给参与申购的投资者。

(十三)请投资者关注风险,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1、若网上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申购的;

2、网下申购后,网下实际申购总量未达网下初始发行数量;

3、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

4、发生其他特殊情况,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可协商决定中止发行;

5、证监会对发行承销过程实施事中事后监管,发现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责令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

出现上述情况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中止发行后,在本次发行核准文件有效期内,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可择机重启发行。

(十四)发行人、保荐人(主承销商)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坚持价值投资理念参与本次发行申购,我们希望认可发行人的投资价值并希望分享发行人的成长成果的投资者参与申购。本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并不保证揭示本次发行的全部投资风险,提示和建议投资者充分深入地了解证券市场的特点及蕴含的各项风险,理性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根据自身经济实力、投资经验、风险和心理承受能力独立做出是否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决定。

发行人: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4月25日